

各位旅客

募集型策划旅游条件书

(本条件书是由旅游业法第 12 条 4 所定交易条件说明书面合同以及同法第 12 条 5 所定书面合同的部分组成)

1. 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

- (1)此旅行是由日本 YOUTH 旅游股份公司企划并实施的。本公司与参加此次旅行的旅客之间, 签订有关募集型策划旅游的合同条款(以下称“旅游合同”)。
- (2)合同的内容·条件除各行刊登的记载条件以外, 还包括下记条件以及本公司旅行条款募集型策划旅游合同部分条款(以下简称「本公司旅游条款」)。旅游费用的金额、目的以及出发日和其他日程等有关事项, 旅客可以享受的本公司提供的旅游相关的服务内容(运输、住宿以及餐食内容)、旅游管理业务人员旅行的有无、最少成团人数, 请参照网页、宣传册等。

2. 旅游的预约以及合同的成立

- (1)填写预约书上规定事项, 并与预约费一起提交给本公司。预约费将被作为旅游费用、取消费或者违约金的一部分使用。
- (2)本公司通过电话、邮寄、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以下简称电话等)受理旅游合同的预约。这种情况, 旅客需在本公司通知受理预约日的次日起算三天以内, 提交申请书和申请金。此期间内未能提交申请书与申请费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取消预约处理。
- (3)本公司承诺签订旅游合同, 受领预约费之后合同视作成立。
- (4)申请费(一人)

旅游费用	预约费
25,000 日元未満	5,000 日元
50,000 日元未満	10,000 日元
50,000 日元以上	20,000 日元

- (5)如果您在旅途中有需特别照顾的情况, 请在预约旅游时与我们表明。在可能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会为您做出对应。

3. 申请预约条件

- (1)不满 20 周岁的未成年人单独参加旅行的时候, 需要监护人的同意书。
- (2)本公司企划的特定对象群体的旅游或者企划的特定旅游目的旅游, 其中旅客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以及与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条件不一致时, 本公司可以拒绝签订旅游合同。
- (3)①有慢性疾病的人、②健康方面现在受到损害的人、③孕期中的人、④有残疾、需要特别照顾的人, 请在预约旅游时与我们表明。在可能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会为您做出对应。
对于该情况, 本公司可能要求您出示医生的诊断书。根据当地事情以及关系机关等情况, 为了能够使旅游顺利地安全实施, 本公司可能会拒绝与您签订旅游合同, 或者要求同行者陪同作为前提条件。您会在申请旅游预约后一周以内, 收到参加可否的通知。
- (4)旅客在旅游中因为疾病, 残疾等其他事由, 必须要医生诊断或者治疗的状态的时候, 为了使旅游能够顺利地安全实施, 本公司会采取一些必要措施。此所需一切费用由旅游者负担。
- (5)原则上旅游者不能因自己方便就采取个别行动。但是, 根据行程的附加条件也有可以接受的情况。
- (6)本公司判断该旅客可能给其他旅客造成麻烦, 或者可能妨碍团体行动的顺利实施时, 本公司可拒绝该旅客参加。
- (7)其它本公司业务上的关系, 也有可能拒绝旅游者参加。

4. 书面合同以及最终旅行日程表

- (1)第二项(3)规定合同成立后, 本旅游条件书成为书面合同的一部分。
- (2)本公司将记载集合时间、地点, 利用的运输机关, 住宿期间等相关确定事项信息的最终旅游行程表, 除事先书面合同中记载的情况, 最晚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之前交付给旅游者。另外, 自驾游的行程以及不利用巴士的行程, 相关信息的最终日程表, 我们以住宿票来代替。利用巴士行程的相关事项请在出发 3 天前咨询我们。我们直接通知住宿地点代替最终日程表。但是距旅游开始前日 7 天之内申请的预约旅行这种情况, 我们将在旅游开始日之前交付最终日程表。
- (3)本公司对所安排的旅程在旅游服务范围之内具有管理义务, 其特定范围由本项(1)书面合同记载, 以及本项(2)最终旅行日程表中记载。

5. 旅游费用的支付方法

旅游费用在旅游出发前日算, 倒推 14 日, 从此日开始可以支付。旅游出发前日算, 倒推 14 日, 此日以后申请预约旅游的情况, 旅客在旅游开始日前, 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内可以支付。

6. 旅游费用的适用

- (1)参加旅客, 没有特别注解的情况下, 满 12 岁以上的旅客依照成人价格收受费用, 满 6 岁以上(乘坐飞机路线的旅客满 3 岁以上)未满 12 岁的旅客依照儿童价格收受费用。
- (2)旅游费用, 按照各路线各自标示。请按照出发日期和利用人数一同确认。

7. 旅游费用包含的内容

- (1)旅游行程中所明确表示的运输机关的运费(没有注释的情况时经济舱)、住宿费、餐饮费、旅行服务相关手续费以及消费税等诸多税金。
- (2)有陪同人员同行的行程, 还包含陪同人员的费用、带领团体行动上的谢礼。上記诸费用即使由于旅客自身的原因没有利用, 本公司也不会对这一部分进行退款。

8. 旅游费用不包含的内容

旅游费用是指第 7 项所述内容。以下是对其不包含内容的一部分举例。

- (1)手提行李超重费用(超出规定的重量·容量·个数的部分)
- (2)洗涤费用、电报电话费用、追加餐饮食费等诸多个人性质的费用以及其相伴随的消费税·服务费
- (3)只有希望者参加附加选择行程(需额外费用的小旅行)的费用
- (4)旅客自身希望而产生的其他原本日程中不包含的其他追加费用(参观费·餐饮费·照相费·交通费用等)

- (5)从家到出发地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

9. 旅游内容的更改

即使在签订合约以后, 由于自然灾害、气象问题、暴动、运输和住宿机构等停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机构的命令以及等本公司无法干预的其他事由发生时, 导致无法安全而顺利地按照宣传册记载的日程实施旅游或其可能性极大时, 本公司不得不取消此旅游行程, 本公司得以预先迅速向旅客说明无法干预该事由的理由及与该事由的因果关系, 变更旅游日程、旅游服务的内容。但是如果在紧急迫不得已的情况, 我们会在变更后再次说明其理由。

10. 旅游费用的更改

- (1)本公司利用运输机构所适用的运费和费用, 因经济形势的明显变化等原因, 大幅度超出预期设想被改订的情况, 本公司可在其增额范围之内对旅游费用进行更改。这种情况, 本公司应该在旅游开始日的前一天起算倒推十五日之前, 将此内容通知给旅客。
- (2)由于第 9 项的事由使规定的旅游内容受到更改, 造成实施旅游所需的费用增加的时候, 尽管运输和住宿机构等提供了该旅游服务, 运输和住宿机构等的座位、房间及其他各种设备不足情况除外, 我们会在其增额的范围之内更改旅游费用。
- (3)更改旅游内容导致旅行实施所需费用减少的时候, 本公司在其减额范围之内减少旅游费用。

11. 旅客的替换

- (1)旅客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 可以将合同上的地位转让给第三人。但是, 这种情况旅客要按照本公司规定格式纸上填写所定事项, 并连同所定金额的手续费一起提交本公司。
- (2)本项(1)中, 合同上的地位转让在本公司同意之后生效。

12. 旅客的旅游合同解除权

- (1)旅客向本公司支付第 14 项规定的取消费, 可随时解除旅游合同。
- (2)如下述的情形, 旅客无需支付取消费可解除旅游合同。
 - a. 合约内容重要部分被变更的时候。
 - b. 由于第 10 项内容, 旅游费用被改订增加费用的时候。
 - c. 由于自然灾害、气象问题、暴动、运输和住宿机构等停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机构的命令以及其他事由, 导致无法安全而顺利地实施旅游或其可能性极大时。
 - d. 本公司没有向旅客在指定的日期之内, 交付最终旅游日程表时。
 - e. 归咎于本公司责任, 导致不可能按照签订合同记载的旅游日程旅游时。

13. 本公司的旅游合同解除权以及活动的取消

- (1)旅客没有按照本公司所定日期之内支付旅游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可以解除旅游合同。该情况旅客需要支付与取消费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 (2)与下面某一项情况向符合时, 本公司可解除与旅客之间的旅游合同。
 - a. 旅客不符合本公司预先明示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以及参加旅客的其他条件时。
 - b. 由于旅客患病或者其他事由, 被认为无法参加该旅游时。
 - c. 旅客被认为可能给其他旅客造成麻烦, 或者妨碍团体旅游的顺利实施时。
 - d. 旅客的人数没有达到合同书面文件中记载的最低成人人数时。这种情况, 本公司应在旅游开始日的前日起算倒推 13 天(当天往返旅游倒推 3 天)之前通知旅客中止旅游。
 - e. 在以滑雪为目的的旅游中, 达不到签订合同时明示的必要降雪量等旅游实施条件的可能性极大时。
 - f. 由于自然灾害、气象问题、暴动、运输和住宿机构等停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机构的命令以及其他事由, 导致无法安全而顺利地实施旅游或其可能性极大时。
- (3)本公司因为本项(1)内容而解除旅行合同的情况, 我们会从已经收取的旅游费用(或者预约费)里减去其违约金, 并将差额返还给旅客。
因为本项(2)内容而解除履行合同的情况, 我们将收取的旅游费用(或者预约费)的全部金额返还给旅客。

14. 取消费

- (1)旅游合同成立以后, 由于旅客自身原因而取消旅游的情况, 按照以每人为单位, 收取下记旅游费用百分比的取消费, 按照房间为单位参加利用的旅客, 需支付由于人数的变更产生的费用差额。

取消日	取消费
1)从旅游开始日期前 21 天以前取消(当天往返旅游为第 11 天以前)	免费
2)从旅游开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 20 天(当天往返旅游为第 10 天以前)从该日起取消时(除 3 至 6)	旅游费用的 20%
3)从旅游开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 7 天, 从该日起取消时(除 4 至 6)	旅游费用的 30%
4)在旅游开始日期的前一天取消时	旅游费用的 40%
5)旅游开始日期取消时(除 6)	旅游费用的 50%
6)旅游开始后解除或者未告知不参加时	旅游费用的 100%

- (2)无关本公司责任, 由于贷款处理问题而取消旅游合同的情况, 也需要支付上記取消费。
- (3)旅客没有在本公司规定日期内支付旅游费用的情况, 在该日期之后的第 2 天, 旅行合同被视为解除, 旅客需支付上記百分比的违约金。

15. 旅游开始后的解除

1. 旅客解除合同的情况

- (1) 旅客因为个人关系而中途离团的情况，看作旅客放弃该旅游合同权利，不退还任何旅游费用。
- (2) 无关旅客责任的事由，而导致旅客未能接受合同书面文件中记载的旅游服务的时候，本公司向旅客退还旅游费用中未能接受的旅游服务部分的相关费用。

2. 本公司解除合同的情况

- (1) 如下所述情况，本公司即使在旅行开始之后，可以与旅客说明原由解除与旅客的旅游合同。
 - a. 由于旅客患病及其他事由，被认为无法参加该旅游时。
 - b. 旅客不听从同行人员的指示，扰乱团体秩序，妨碍团体旅游的顺利实施时。
 - c. 自然灾害、气象问题、暴动、运输和住宿机构等停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机构的命令及本公司无法干预的其他事由，导致旅游行程不可能继续的时候。
- (2) 解除合同的效果以及费用的退还
即使由于本项 2(1) 内容而导致本公司解除合同，对已经向旅客提供的旅游相关服务视作该部分旅游合同被有效履行。本公司从旅游费用中旅客还没有接受的旅游服务金额里，扣除该旅客应支付取消费，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剩余金额退还该旅客。
- (3) 由于本项 2(1) a、c 内容而导致本公司解约旅游合同的情况，本公司会为旅客返回出发地做出必要的安排，其费用由旅客承担。

16. 旅游费用的退还

本公司对因为第 10 项的规定导致旅行费用减少的情况，以及因为第 12 项到第 15 项的规定而导致旅客解除合同或者使本公司解除旅游合同的情况，而产生有需要向旅客退款的时候，旅游开始前解除而导致的退款，自解除合同的第二天起算七天内进行向旅客退还该金额。减额或旅游开始后解除而导致的退款，书面合同记载的旅游结束日期的第二天起算三十天以内向旅客退还该金额。但是，对于由于旅行中止而未能享受的旅游服务中，旅客需要承担其相应的取消消费、违约金、和必须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已经支付的费用。

17. 添乘员等

- (1) **表示领队同行行程**，领队全程陪伴同行。领队的服务内容，原则上是为旅游合同中规定的旅游日程顺利实行而执行的所需业务。旅行中，为使所定日程能够更圆滑的实施以及确保游客的生命安全，请大家听从陪同人员的指示。领队提供业务服务的时间原则上为 8 点至 20 点。
- (2) **表示当地陪同人员同行行程**，原则上到达旅行目的地之后至从出发之间，有当地的陪同人员同行。当地陪同人员业务以本项(1)中的领队业务为基准。
- (3) **表示当地负责人带领行程**，虽然没有陪同人员同行，但是当地负责人会为旅行的顺利实行，执行所需的业务。
- (4) 个人行程，没有陪同人员随行。为旅客可以享受旅游服务，我们准备并将所需优惠券交给旅客，旅客需自己去完成接受旅游服务的手续。
- (5) 没有现地同行人员跟随的区间以及没有现地从业人员办理业务的区间，以及由于天气恶劣而引起服务内容必须更改的情况，旅客需要自己办理代替服务的必要手续。

18. 本公司的责任事项以及免责事项

- (1) 旅行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由于本公司的故意或者失误而使旅客受到损害时，本公司对游客所受到的损失做出赔偿。
- (2) 由于本项(1)手提行李而产生的损害，尽管同项(1)中有赔偿规定，但是仅限受到损害后的第 2 天开始算 14 天之内向本公司提出通知的旅客，以每人 15 万日元作为赔偿限度。
- (3) 因为如下所述的情形，使旅客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时候，本公司原则上不承担本项(1)中所述的责任。
 - a. 自然灾害、战乱、暴动又或者因为这些而导致旅游日程被更改或者旅游被中止
 - b. 运输和住宿机构等服务的停止以及由于这些而导致旅游日程被更改或者旅游被中止
 - c. 由于政府机关的命令，外国出入境限制以及传染病而被隔离，或者由于这些而导致旅游日程被更改或者旅游被中止
 - d. 自由行动中发生了事故
 - e. 食物中毒
 - f. 盗窃
 - g. 运输机关的延误、不通，日程变更以及经由路线变更等，以及由于这些而导致的旅游日程的更改或者目的地停留时间的缩短

19. 旅客的责任

旅客由于故意、过失，做出违反法规条例、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行为，以及不遵守本公司规定的旅行条例而造成本公司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要求旅客对此损失做出赔偿。

20. 特别赔偿

- (1) 无论第 18 项(1)本公司是否负有责任，根据本公司旅行条例，旅游期间旅客由于遭遇偶然急剧的事故，导致生命、身体受到损害，本公司对此支付赔偿金和慰问金，对手提行李受到的损坏，支付损害赔偿金。
- (2) 旅客在参加旅行中遭受到的损害，是由于旅客故意、酒后驾车、患病等其他无关旅行内容的情况，以及由于自由活动中的跳伞、有舵雪橇、乘坐滑翔机，乘坐自转旋翼机，乘坐超轻量动力机，登山（使用冰镐、等使用登山工具的），推车，动力雪橇等其他类似极限运动中的事故引起的时候，本公司不予支付本项(1)的赔偿金以及慰问金。
- (3) 即使出现本项(1)规定的赔偿金支付义务与第 18 项的损害赔偿义务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履行其中一方义务的时候，此赔偿金额达到到限度的时候，作为赔偿义务与损害赔偿义务都被履行。

推荐加入国内旅游损害保险
为您能够安心去旅行，我们推荐旅客给自己加入保险

21. 旅程保证

- (1) 如下表左栏所述合同内容发生重要变更的时候(但是除去①~③规定的变更)，本公司在从旅游结束日期的第 2 天起算 30 天以内，支付旅游费用乘以该表右栏记载的比率所得金额以上的变更补偿金。

但是，此变更明显属于第 18 项(1)规定中本公司责任的时候，不是作为变更补偿金，作为损害赔偿金的全部或者其一部分。

- ① 由下述事由导致的变更，本公司不予支付变更补偿金。(尽管提供了该旅游服务，但出现了运输和住宿机构等的座位、房间及其他各种设备不足的情况，本公司支付变更补偿金。)
 - a. 天气恶劣，自然灾害而导致旅行日程受到影响
 - b. 战乱
 - c. 暴动
 - d. 政府机构的命令
 - e. 停航、不通、营业休息等运输和住宿机构等停止提供旅游服务
 - f. 延迟、运输时间表的变更未能依据当初的运输计划提供运输服务
 - g. 确保旅游参加者生命或者身体的安全所必要的措施
- ② 因为第 12 项至第 15 项的规定而解除旅游合同，该解除分所涉及变更的情况，本公司不支付变更补偿金。
- ③ 如下表格左栏所示，即使合同内出现重要部分更改的时候，但是「最终旅行日程表中记载的日程受到更改，其更改内容在募集宣传册记载的旅行服务变更的范围之内的情况」，本公司也不支付变更补偿金。
- (2) 无论本项(1)如何规定，本公司对一张旅行合同应支付的变更补偿金的限度，以旅游费用乘以本公司规定的 15% 的比率所得的金额有限。此外，当本公司对一张旅行合同的变更补偿金不到一千元时，本公司不支付变更补偿金。
- (3) 本公司经游客同意，可以把金钱上支付的变更补偿金、损害补偿金，转换为提供与其有着相同的经济利益的补偿
- (4) 本公司根据本项(1)的规定支付了变更补偿金后，当本公司基于第 18 项(1)的规定明显对该变更负有责任时，旅客应由于此更改而收到的变更补偿金退还给本公司。这种情况，本公司应根据同项规定应支付损害赔偿金与旅客应退还的变更补偿金抵消之后的余额。

本公司支付补偿金的变更	变更补偿金金额 = 每件的比率 × 旅游费用	
	旅游开始前日之前向旅客通知的情况	旅游开始日以后向旅客通知的情况
① 募集宣传册中记载的旅游开始日或者旅游结束日的变更	1.5%	3.0%
② 募集宣传册中记载的预计前往的观光地或者观光设施(包括餐馆)等旅游目的地的变更	1.0%	2.0%
③ 变更后的运输机关等级或者设备比募集宣传册中记载的费用低的时候(仅限变更后的等级及设备费用合计金额比书面合同记载的等级及设备的费用合计金额低的情况)	1.0%	2.0%
④ 募集宣传册中记载的运输机构的种类或者公司名称的变更	1.0%	2.0%
⑤ 募集宣传册中记载的住宿机构的种类或者名称的变更	1.0%	2.0%
⑥ 募集宣传册中记载的住宿机构的客房的种类、设备、景观及客房的条件等的变更	1.0%	2.0%
⑦ 上述①~⑥揭示的变更内容是宣传册中旅游标题中记载的事项的变更	2.5%	5.0%

注 1: 一件是指运输机关中的每一次乘船，住宿机构中的没住宿一晚，以及其它旅游服务中的一项。
注 2: ④或者⑥所述的变更中，即使一次乘船变成多次乘船或者住宿一晚中发生了多次变更，也只将以一次乘船，住宿一晚作为一次变更来处理。
注 3: ⑦所述的变更不适用①~⑥比率，适用于⑦的比率。

22. 旅游条件、旅游费用的基准

此旅行条件的基准日和旅行费用的基准日，请参照宣传册等表示日期。

23. 其他

- (1) 由于旅客委托的领队人导游、购物等拜托的陪同人员而发生的诸多费用、旅客受伤、患上疾病伴随的诸多费用、以及由于旅客自己不注意而丢失行李、遗忘东西在找回过程中伴随的诸多费用，安排导游行动产生的诸多费用，这些费用由旅客自己负担。
- (2) 为了方便旅客本公司会向旅客介绍有卖特产的店铺，但是在购买商品的时候，其责任归属与旅客本身。

在旅馆以及宾馆酒店等地方，旅客追加酒类、菜肴、以及其他服务的情况，原则上要加(8%)的消费税。

个人信息处理

- (1) 本公司，对于在旅游预约申请时旅客提交的申请书中记载的旅客个人信息，我们除了用于与旅客取得联系之外，还会利用在旅客申请的旅行服务中的安排上，以及接受此服务所需的必要手续范围上。
另外本公司，在以下范围也可能用到旅客的个人信息。
 - ①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合作公司的商品、服务、活动的介绍
 - ② 参加旅行之后，您提供的意见以及感想
 - ③ 请求填写问卷调查
 - ④ 提供优惠服务
 - ⑤ 制作统计资料的时候
- (2) 本公司为方便旅客在旅行地方便购物等，有向免税店等的事业者提供本公司所持有的旅客个人信息的情况。关于这种情况，我们会将旅客的姓名、搭乘飞机便名等相关个人资料，事先通过发送电子方式等提供。如果您不希望将您的个人信息资料提供给这些事业者，请您在出发前与您申请旅游预约的店铺取得联系。
- (3) 上記之外，本公司对处理个人信息的相关方针请参照，各店铺或本公司网站。
(<http://www.nihonyouth-travel.co.jp>)

旅游企划·实施

 **日本ニ又旅行株式会社**

愛知県知事登録旅行業 2-625 号

本社営業所 〒460-0003 名古屋市中区錦 1 丁目 8 番 18 号 錦ハ一モ二ビル 2F

TEL(052)218-2525(代) FAX(052)232-3350